臺中市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計畫

111年4月6日訂定 113年7月5日修正

一、目的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兒童權利公約 CRC 施行法第6條 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10條規定, 保障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 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運作權益。

- 二、<u>兒童及少年代表</u>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 事務相關小組,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u>兒少為</u>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兒權小組)<u>委員,出席會議具有發言、動議、</u>提案、討論、表決權利。
 - (二)<u>兒少列席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u> (以下簡稱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 討論權利。
 - (三)出席、列席會議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 服從決議等義務。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推選人數:由本局徵集地方兒少以公平、公開、公正之方法推 選兒少5名,提供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圈選,倘未獲 圈選之兒少則作為兒少諮詢夥伴,納入衛生福利部 「兒少諮詢資料庫」。優先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 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各1人;另推選不分處 境兒少2名,不得為單一性別。

五、兒少候選人(下稱候選人)及遴選委員資格

- (一) 候選人資格:
 - 1.目前就讀、實際居住或設籍於臺中市,參選兒少不以曾 任或現任地方兒少代表為限。
 - 2.出生日期為97年1月1日以後者,自願登記為候選人。各 候選人應於113年7月26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附件1-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正本至 本局兒少福利科鄭社工師(04-22289111#37169)。

(地址:4072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2樓,並請於信封註明「臺中市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少權益事務個資同意書」)

(二)<u>遊選委員資格:由本局公開徵求轄內18歲以下兒少登記為</u> 遊選委員,有意願擔任者需於113年7月26日前網路登記。

六、推選方式

- (一)本局公開徵求兒少登記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由遴選委員 以投票方式推選。
- (二)遴選委員會機制說明:
 - 1.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等身分類別 報名人數為1人時,優先保障其名額;若前揭身分兒少報 名人數2名以上,則以得票數多者列為優先推選名單。
 - 2.經本局資格審查符合者為候選人,為遴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候選人於遴選委員會進行自我介紹及說明關注議題,並應親自出席遴選委員會;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候選人資格。
 - 3. <u>遴選委員會由本局擔任主席,負責主持遴選委員會,決</u> 定採取並全程監督投開票之運作,主席無投票權,僅為 引導遴選會議之進行。

(三)遴選注意事項

- 1. 遊選委員會過程全程錄影,以確保公正性,並因應外界 可能提問。
- 2.其他注意事項:
 - (1)投票方式:遴選委員皆有義務對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

票,每人最多2票,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若由第1輪即推選出該組代表,則不進行第2輪推選, 以此類推。

- (2)平票處理方式:以抽籤決定之。
- (3)候選人未達5人之處理方式:截至報名期限止,候選人未達5人,由遴選委員投票同意或不同意決定之。
- (4)無候選人時:由本局對符合應選年齡之兒少代表進行 匿名問卷調查,了解是否有不利參與之條件,並將問 卷調查結果提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七、報名管道

(一)報名方法:請至本局官網(最新消息)詳閱計畫,並於報名時間截止前網路登記(登記網址: https://reurl.cc/vazzOa)。



- (二)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26日(星期五)止受理報名。
- 八、遊選委員會時間: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由遴選委員會決定推 選優先序,預計於<u>113年8月3日(星期六)召開</u>,線上會議資訊另 以電郵通知。
- 九、本計畫實務運作方式,餘詳如「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及「行政院及衛生 福利部設置兒少代表機制常見問題(FAQ)」。
- 十、本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請兒少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詳閱後簽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15 條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詳如以下說明,請務必詳閱。

-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為遴選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代表參與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會議,以及聯繫兒少參與與兒少權利相關政策諮詢會議與活動。
-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個人照片、筆跡與紙本文件)、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例如:學校紀錄)、健康與其他類(例如:身心障礙)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機關將於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期間利用您個人資料,如您獲選為兒少代表或同意接收會議(活動)資訊,則利用期間將配合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
 - (二)地區與對象:以本機關為主要使用對象;本機關辦公地點。 以臺北市、臺中市為主。
 - (三)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 利用方式檢索、整理個人資料之集合。
-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您就本機關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 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須知您個人資料倘有缺漏, 可能導致本機關未能提供遴選或會議(活動)資訊,或相關行 政協助,對您權益有不利影響。

	1 · 0 · F = // ·	. 4.42 🖪		
□本人已詳閱以.	上說明,並明	確知悉個人	資料相關權益	。(必填)
□我同意於113至	114年度接收	會議(活動)	相關資訊。(選	填)
	本ノ	人簽名:		(請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	人簽名:		(請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